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邱玉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揚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